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00年2月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0年2月28日　　資料更新日期：100年3月10日

專責人員：陳雅慧　職稱：專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9

E-mail：qa-yahuei@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含創新措施）	壹、臺北廣播電臺 一、2010花博宣導 （一）2月份宣導帶插播合計1,982檔次。 （二）花博節目「花花臺北」每週一至週五19時至20時於FM93.1頻率播出，2月份計播出20集。 二、市政訊息及公益宣導 2月份宣導重點包括：助妳好孕（719次）、酒後不開車(353次)、徵才活動（86次）……等，共計播放3,279次。 三、市政新聞播報宣導 2月份播報重點包括：「郝龍斌拜會新加坡市區重建局，並由克拉克碼頭乘船，實地瞭解新加坡河沿岸都市更新現況」、「郝龍斌親自造訪香港新一代公屋牛頭角上邨　參觀公共設施並與居民話家常」、「臺北市長郝龍斌訪團參訪香港市區重建局並體驗『籠屋』，加深推動『臺北都更公司』決心，希冀儘速改善市民生活環境」、「2011臺北燈節『好運兔』小提燈　開放自行列印分享更多樂趣」、「100年陽明山花季活動交通管制、疏導措施」等，共計播報85則。 四、「臺北你當家」市政call-in節目 （一）週一至週五18時至19時「臺北你當家」現場節目輪流邀請許文宜、溫偉群、賴祥蔚及余遠炫等學者專家及市府同仁上節目，透過call-in方式，與民眾針對市政問題進行雙向交流，2月份專訪主題包括：「校園反霸凌專線啟動」、「臺北市推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臺北市漏水是東京7倍 5年內雪恥」、「臺北文學季開跑」、「流感疫苗 追加2000劑」等，共計20則。 （二）為行銷電臺，同時作為與市民溝通之平臺，2月25日邀請市長接受「臺北你當家」節目專訪，向市民溝通及說明參訪香港及新加坡之心得與未來本市都市更新及公營住宅等措施。 五、推廣新住民教育文化

（一）為關懷新住民子女教養問題，每週六、日 20 時至 21 時於 FM93.1 及 AM1134 同步聯播「心際能源會」節目，2 月份共製播 8 集。

（二）為服務在臺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新住民與外籍勞工，與本府勞工局合作於每週六、日 21 時至 23 時於 FM93.1 及 AM1134 同步製播「Hello Taipei」節目，2 月份計播出 16 集；另與勞委會合作製播之「開心假日菲律賓」節目，於每週日 11 時至 12 時於 AM1134 頻率播出，2 月份計播出 4 集。

六、「行動播音室」於「2011 臺北燈節」活動現場戶外開講

本活動業於 100 年 2 月 11 日 19 時至 20 時辦理完畢，當日邀請市長親臨位於「2011 臺北燈節」活動現場之「行動播音室」，接受「歡喜迎兔年：2011 臺北燈節特別節目」專訪，與民眾一起迎接新春並接受 call-in。

貳、行銷宣導

一、捷運燈箱及看板：上刊「臺北過好年」廣告 86 面及「臺北燈節」廣告 20 面；續刊「花博交通資訊」31 面、「慢遊孔廟」16 面、「花博活動亮點」15 面、「花博親善大使—五月天」1 面及「花博親善大使—林志玲篇」12 面、「花博親善大使—江蕙篇」2 面。

二、市政宣導麗晶片：續刊「花博交通資訊」廣告 4 面及「臺北觀光意象」廣告 3 面。

三、西門町跨街布旗：刊登「陽明山花季」、「臺北燈節」、「臺北過好年」共 10 幅。

四、機場公益燈箱：桃園、高雄機場續刊花博廣告燈箱各 1 面。

五、公車廣告：2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刊登「2011 陽明山花季」大型巴士車側廣告 50 面及中型巴士車側廣告 20 面。

六、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勿住非法日租套房」等宣導。

七、有線電視系統協助宣導：靜態字幕卡及短片播「除舊迎新就業博覽會」等宣導。跑馬燈播「2011 臺北燈節交通管制」等宣導。

八、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建國高架橋中央護欄維修施工」等宣導。

九、請行政院新聞局安排於無線電視台及本市電影院公益宣導「路平專案－霹靂篇」短片（30 秒）。

十、安排市政宣導影片於捷運月臺電漿電視－PDP 播出：「防制就業歧視--年齡篇」等短片宣導。

十一、運用本府短片播放管道如中山堂戶外、聯合醫院、區公所、地政

所、公車智慧型站牌、圖書館、市府大樓無線上網區等處播放「花博_特色篇」、「臺北好好看—臺北越來越好看篇」等影片。

十二、小巨蛋天幕電視牆：播出「活化淡水河」、「花博」等短片。

十三、警察廣播電臺每週「陳倩宜時間」公共服務電話專訪 3 次。

十四、市政宣導廣播節目「臺北一定強」專訪節目 3 次。

十五、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一）中央廣播電台國際行銷案：透過央廣之全球廣播頻道，自 99 年 9 月 4 日至 100 月 2 月 28 日止。陸續播放各語版「花開盛世、繽紛臺北市」特輯節目，向全球聽眾宣傳花博，預計播出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二）幸福花園網路遊戲開發案：開發線上遊戲宣傳花博，並辦理行銷活動「幸福花園 FB 送你花博門票」及 Facebook 粉絲團活動以持續推廣。

（三）新聞局美國舊金山辦事處假舊金山圖書館辦理花博特展，本局除向聯合報商借花博紀念品外，並提供花博相關文宣、影片及照片等供其展示，展出期間為 99 年 12 月 18 日至 100 年 2 月 17 日止。

（四）持續運用捷運彩繪列車廣告宣傳花博意象，刊登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

（五）Google 關鍵字網路行銷案：100 年度規劃以歐美地區為主要行銷目標刊登花博關鍵字廣告。本案於 2 月 15 日已開始執行網路宣傳(關鍵字、文字廣告、banner)，預計至 3 月 31 日止，截至 2 月 22 日止總擊點率為 9,911 次。

（六）臺灣之月中英雙語月刊「Taiwan this Month」花博宣傳案：於 2 月份提供封面予本局宣傳花博藝文活動及花博主視覺 LOGO 廣告，以向中外人士宣傳花博活動。

（七）花博園區音樂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案：取得花博園區音樂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事宜，園區內可公開演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兩協會管理之一切音樂著作。

參、觀光發展

一、100 年度第 1 期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案，第 6 屆吵年獸立春音樂藝術季及 2011 國標舞季已於 2 月辦理完成。

二、為推廣、協助及爭取國際會議展覽旅遊在本市舉辦，本局整合本府

相關局處以單一窗口協助會展旅遊業者爭取會展旅遊至本市舉辦，經統計至 100 年 2 月底止，本局計贊助 86 案，包括國際會議類 56 案、國際展覽類 25 案及獎勵旅遊類 5 案。

三、北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

（一）99 年 10 月 2 日起每周六晚上 7 時於臺北孔廟大成殿前廣場舉行「孔廟情境劇」演出，每場吸引約 300 人次，100 年 2 月持續進行中。

（二）99 年 10 月 12 日起每周二至周日進行「古禮祭典儀式暨儒家風格展演與體驗」活動，藉以吸引更多觀光人潮至孔廟觀光，100 年 2 月持續進行中。

肆、觀光產業

一、本府榮獲 98 年度「全國旅館業管理輔導考評」特優：100 年 2 月止，本市目前計有國際觀光旅館 24 家、一般觀光旅館 13 家、一般合法旅館 323 家，總計 360 家。交通部 99 年辦理全國「98 年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本府榮獲全國旅館業管理輔導執行績效考評特優，該部已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假圓山大飯店舉辦「2011 觀光節慶祝大會」中表揚本府，並頒發「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與輔導考」獎座 1 座。

二、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100 年 2 月止，本局已核發本市北投溫泉公共浴室、瀧乃湯浴室、月光莊旅社、美代溫泉飯店、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水美溫泉會館、新秀閣大飯店、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及菁山露營場遊憩區共計 9 面溫泉標章，居全國各縣市之冠，後續仍將積極進行輔導，朝向溫泉標章普及化之目標邁進。

伍、城市旅遊

一、台北探索館 2 月參觀 8,146 人次。

二、發現劇場 2 月放映影片 117 場，觀賞 2,621 人次。

三、100 年 2 月 26 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特展換展， 第二階段展示以 14 個展館為主軸，藉由多媒體互動設施，將 14 個展館特色介紹給參觀觀眾，加強宣傳臺北花博會。

四、100 年 2 月份旅遊服務中心共計發放 30 萬 9,722 份觀光文宣，到站服務人次為 17 萬 9,952 人，諮詢旅客計 6,852 人。

陸、出版品暨文宣

一、編印《臺北畫刊》

（一）《臺北畫刊》第 517 期 2 月號內容提要：

1、「臺北照過來」單元：

製作「戀．花博」專題，包括「和花博譜戀曲　可以曾經擁有　可以天長地久」、「在花博園區呼喊愛情」、「我的心留給花博　志工愛無限　花博更美麗」共三篇報導。

2、「臺北好好玩」單元：

報導「電影．音樂．咖啡夢想市集　西門町青春漫遊」、「小白球輕揮　體驗自在高球樂」、「院子裡的苦澀身影:殷海光故居」、「老旅館．新飯店　溫泉標章揪感心！」、「飲一口豪氣　嘗一味傳奇少數民族料理」共五篇。

3、「臺北生活圈」單元：

內容包括「日日有表演，花博好精彩！」、「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特展　花現好臺北」、「賞燈．戀花．出遊嬉春　來臺北過好年！」、「南港線東延段南港展覽館站開通　『藝』鳴驚人」、「當一位榮譽的公務員　為民服務優良事蹟　譜出動人樂章」、「都市叢林中的一方天地　玉成公園」、「用香料撫慰思鄉愁腸　伊朗人莫憲．安明寧」、「戀人之都　布拉格 Praha」、「居家新氣象，舊家具換新裝」、100 年 2/15～3/14 市府活動行事曆。

（二）推廣發行臺北畫刊

1、分送 100 年 2 月號《臺北畫刊》至市政大樓 1 樓市民服務組、北市 12 行政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北市稅捐稽徵處總處及各分處、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臺北捷運各站、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北市 12 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全國各旅遊服務中心、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等放置點供民眾取閱。

2、臺北畫刊全文上網服務：2 月號《臺北畫刊》已全文上網，民眾可由本局網站首頁進入【閱讀臺北】主題網站，即可閱讀畫刊全文。

3、每期《臺北畫刊》推薦圖文與封面圖檔於中時電子報首頁露出，並加入雜誌專區內。2 月號已於 2 月 20 日露出。

4、每期《臺北畫刊》圖文稿 10 則與封面圖檔於 udn 聯合線聯合書報攤露出，同時編輯 udn《臺北畫刊》電子報，傳送予電子報訂閱讀者。2 月號已於 2 月 25 日露出。

5、每期《臺北畫刊》封面圖檔與3篇圖文於上傳至「鉅亨網」網站雜誌專區生活旅遊類別露出，供民眾上網點閱瀏覽。2月號已於2月18日露出。

6、每期《臺北畫刊》封面圖檔與6篇圖文於「臺灣新浪網」網站雜誌專區文藝時事類別露出，供民眾上網點閱瀏覽。2月號已於2月18日露出。

7、自98年3月起正式與中央廣播電臺「活力臺灣」節目合作，於每月第3週的週一上午7時宣傳畫刊當期內容。2月號已於2月14日播出。

8、於2月10日發布《臺北畫刊》精彩內容與出刊訊息新聞稿，同時發布「閱讀臺北」電子報周知訂戶。

三、Upaper 捷運報：市政版面2月份宣導主題，包括一般宣導主題及花博系列藝文亮點節目宣導主題等，共計20則。

柒、傳播行政

一、執行「出版品與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事宜：

（一）100年2月份查察14家次，分述如下：

1、初查10家次，複查4家次；其中7家次符合規定，7家次未符合規定。

2、前述7家次未符合規定業者中，5家係初查業者，2家係複查業者。

（二）截至100年2月底累計仍有14家未符合規定，將持續複查，積極輔導業者改善。

二、執行平面媒體廣告相關法規事宜：

（一）「菸酒管理法」第55條第2項規定：100年2月份無裁處案件。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100年2月份無裁處案件。

三、執行平面媒體新聞相關法規事宜：

（一）執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100年2月份無裁處案件。

（二）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第1項規定：100年2月份無裁處案件。

（三）執行「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規定：100年2月份無裁處案件。

四、執行錄影節目帶查察情形：100年2月份計查察4家次，查獲1家

	次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違規錄影節目帶計 350 片，已移送行政院新聞局依法審處。 五、執行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情形： （一）100 年 2 月底本市電影片映演業計有 34 家 174 廳（其中光明大戲院屬老舊戲院），另華山電影藝術館籌設中。 （二）100 年 2 月份查察本市電影片映演業 5 家次，查察內容並包括反針孔攝影偵測檢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均無違規情事。 六、 執行側錄有線電視系統查察節目、廣告及處分等事宜： （一）100 年 2 月份側錄有線電視系統節目及廣告 7 次，查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頭端機房共計 1 家次。 （二）100 年 2 月份處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10 件、50 萬元。 （三）100 年至 2 月底累計處分 23 件、200 萬元。 七、執行第 2 次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纜線自主整理事宜：自 99 年 9 月起執行，本局依抽驗計畫於 100 年 2 月抽驗 18 里，業者改善 199 處，累計抽驗 94 里，業者改善 1,395 處。 **捌、視聽資訊** 設計製作「城市競爭力」(約 4 分 20 秒)、本市獲頒國際獎項(約 3 分 30 秒)等市政行銷影片。
未來施政重點	一、持續加強重大市政建設及訊息宣導，並推動「行動播音室」業務。 二、持續運用各項宣傳管道宣傳市政重大建設及推廣觀光。規劃辦理 100 年度海外推廣花博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行銷宣傳案。規劃辦理花博關鍵字網路行銷案，持續運用 Google 關鍵字搜尋及網路廣告宣傳，加強歐美地區花博宣傳。規劃辦理花博營運成果影片製作案。辦理上海世博臺北館移回本市重建營運及紀錄片製作。 三、規劃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持續配合郵輪船期發送訪抵本市郵輪觀光客臺北市歡迎禮；協助民間團體爭取、舉辦各項會展旅遊，並爭取更多企業獎勵旅遊行程，以擴大本市會展產業規模，打造本市成為會展城市；辦理 100 年度航空公司觀光策略合作案;持續協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 四、持續辦理「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 五、持續辦理本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溫泉標章標識牌業者輔導與核發、無照旅館暨日租套房等查察與核處相關事宜。

	六、規劃陸客來臺自由行遊程與城市導覽員訓練。續辦台北探索館、發現劇場、旅遊服務中心維運管理等工作。 七、編印出版品行銷臺北市市政與觀光。持續辦理《臺北畫刊》等刊物發行、宣傳及網路問卷及紙本讀者意見調查。 八、持續執行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側錄、100 年度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審議附帶決議事項、電影院、違法錄影節目帶查察取締、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項目之查察工作。 九、辦理「臺北旅遊網」改版建置採購作業。